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 | |
|---------------------------------------|-----------|
| 声 明 | 1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一、发行人概况 | 3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 3 |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4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4 |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8 |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8 |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8 |
|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 9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1 |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12 |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 |
|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 12 |
|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 16 |
|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21 |
|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安排 | 22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ongqing Runji Far East Allo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5,87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付黎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5 年 1 月 24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6 年 3 月 30 日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唐家沱标准分区 E 区(A 片区) |
| 邮政编码 | 400026 |
| 电话 | 023-67910706 |
| 传真 | 023-67966958 |
| 互联网网址 | www.cqrunji.com |
| 电子信箱 | Lidingyi@cqrunji.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部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 | 李定懿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晶粒细化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产品主要用于高端特种钢和高端铝合金的制备，最终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汽车板材、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储能、高铁、大型船舶等高端应用领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8.38%，其中拥有在材料科学领域从事长期研究的教授 2 名、客座教授 1 名、硕士研究生导师 3 名，拥有 21 项发明专利和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以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技术为核心的“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制备关键技术”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院士专家组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技术荣获 2020 年

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运用该技术生产的锰剂产品在我国多个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特种钢制备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或重要作用。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57,877.14 | 71,854.31 | 44,415.19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55,189.00 | 43,221.94 | 23,080.64 |
| 资产负债率 | 4.64% | 39.85% | 48.03% |
| 营业收入（万元） | 167,279.82 | 173,696.69 | 67,245.76 |
| 净利润（万元） | 14,904.56 | 19,441.30 | 1,493.11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904.56 | 19,441.30 | 1,493.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7,863.50 | 18,704.82 | 1,137.69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 3.04 | 3.20 | 0.20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 3.04 | 3.20 | 0.2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36.85% | 53.79% | 5.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4,407.05 | -688.88 | -14,547.40 |
| 现金分红（万元） | 2,937.50 | 2,000.00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47% | 3.18% | 4.04%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锰和金属硅，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61%、97.50%和 97.25%，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技术加成、市场需求等影响因素。公司产品具有提升下游客户合金产品品质、提高合金元素收得率、节能减排、在下游客户生产使用过程中添加量少等特性。公司的产品定价模式及产品特性使得公司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影响较大。此外，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

金的需求随之上升，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压力增大的风险，同时若下游客户不能将成本有效转移，或将寻求其他替代材料，公司产品存在需求量下降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且公司未能及时消化周转库存，公司将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运用自主研发的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技术从事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晶粒细化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作为铝中间合金、铁合金、纯金属的替代品运用于生产铝合金或合金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8%、18.25%和 15.63%，波动较大。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在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初期，公司致力于开发新市场、开拓新客户，通过采取降低产品售价以获取业务机会的销售策略，培养客户使用习惯，使客户能够充分了解公司产品为其带来的价值。随着公司产品在下游钢铁和铝合金制造企业应用规模的扩大，形成了较好的客户粘性且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公司议价能力增强。但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5%、52.04%和 49.25%，其中公司对各期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3%、16.46%和 18.04%。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加大对市场开拓力度，但公司对客户销售的集中度仍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降低从公司的采购规模，将使公司的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享受出口退税率为 6%、13%，公司享受的应收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609.70 万元、14,005.37 万元和 14,735.04 万元，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享受

的出口退税额逐年增加，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下调或享受出口退税的产品类别缩减，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将会增加出口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作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此外，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上升、所得税率保持稳定，但若今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或西部大开发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7,245.76万元、173,696.69万元和167,279.8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93.11万元、19,441.30万元和14,904.56万元。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及客户的拓展等因素影响，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22年尽管主要原材料电解锰价格大幅下跌、国内疫情**导致物流运输受阻及生产效率下降**、局部国际形势动荡等因素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2022年仍保持了较好的业绩水平。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技术加成、市场需求等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时，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的影响。公司不同产品及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变化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此外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及议价能力均具有一定的影响，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未来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及客户开拓不及

预期，均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若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 以上。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 |
| 每股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959.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00%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1,959.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00%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7,834.00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市场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文昉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先后参与艾比森 IPO 项目、广哈通信 IPO 项目、莱茵生物配股、利安隆并购重组等项目。

刘旭飞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曾先后参与中新药业 A+S 股要约收购、天药股份要约收购、正业科技控股权转让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之外，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杨光远、程烨、石多鑫、饶瑶瑶。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审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全面注册制改革的新规，董事会对此前相关上市议案做了调整和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建立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且符合自身特点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向上游原材料生产或贸易商采购原材料，运用自主研发的添加剂制备技术，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活动，以直销模式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技术加成、市场需求等影响因素，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依托现有经营模式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应用场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鼓励新材料领域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得到全球范围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客户以行业巨头企业为主，经营规模较大，随着公司客户渗透率提升，客户数量持续增加，老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不断提高，为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45.76 万元、173,696.69 万元和 167,279.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93.11 万元、19,441.30 万元和 14,904.56 万元。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经营业绩迈入新台阶。

3、公司经营规模较大

公司产品面向下游高端特钢、高端铝合金冶炼市场，下游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生产的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相较于下游行业使用的中间合金、纯金属等传统材料具有降低熔化温度、缩短熔化时间、提高收得率、节能减碳、控制杂质含量、提高材料纯净度等显著优势，助力下游企业在提升合金品质的同时实现节能减碳，对中间合金、纯金属等传统材料具有良好的替代作用，公司产品市场替代空间大。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际大型钢铁、铝合金行业巨头，客户体量和规模大，目前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其需求量的比例仍较小，渗透率较低，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随着公司产品得到客户充分认可及公司持续的新客户开拓,将为公司的产品需求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7,877.14 万元,净资产为 55,189.0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累计营业收入 408,222.28 万元、累计净利润 35,838.97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均较大。未来,在下游巨大市场容量和公司持续开拓客户的背景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公司业绩预计将在现有规模基础上继续保持增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4、公司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首先,公司的技术具有行业代表性。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自主研发的“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制备关键技术”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利用该技术生产的锰剂产品在我国多个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特种钢制备中发挥了关键或重要作用。公司产品在钢铁行业和铝合金行业的广泛应用,在帮助下游客户提升合金材料综合性能的同时,也有助于其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节能降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钢铁和有色金属领域实现节能减排的有效解决方案,有助于上述高耗能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得到以宝武钢铁、浦项、JFE、Alcoa、Constellium 等为代表的知名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其次,公司客户具有代表性。公司客户以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巨头企业为主,客户经营规模大、行业地位高、透明度和信誉好、知名度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集团的客户有 16 家;属于全球十大钢铁集团(或其子公司)的客户有 7 家,包括宝武钢铁集团、ArcelorMittal、JFE 钢铁、TATA 钢铁、浦项等;属于全球前十大铝合金集团的客户有 3 家,包括 EGA、Alcoa、海德鲁铝业等。除上述外,公司产品用户还包含多家境内外上市企业集团(或其子公司),如 JSW、诺贝丽斯、Constellium、Arconic 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行业巨头企业。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鼓励新材料领域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补偿机制”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出台，彰显了国家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解决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的决心。“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推动我国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等多个新型金属功能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取得突破。同时全球减碳已成为国际共识，国家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公司自主研发的以“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为核心特征的合金元素添加剂、晶粒细化剂等相关产品，应用于下游高端特钢、高端铝合金制备，产品具有熔化温度低、熔化时间短、杂质含量低、熔化分布均匀等特点，能够在提升合金品质的同时帮助客户实现节能减排等多重特性，属于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公司合金元素添加剂在下游铝合金行业和钢铁行业的广泛应用，在帮助下游客户提高合金材料综合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也有助于其实现节能降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在宝钢、武钢、鞍钢等客户生产的轴承钢、车轴钢、高强钢、管线钢、超低碳 IF 钢、高牌号弹簧钢、高牌号硅钢等多个实现进口替代特种钢产品的制备中发挥了关键或重要作用，节能减碳效果亦得到了上述客户的认可。在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同样得到浦项、JFE、TATA 等行业巨头的认可。

综上，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通过公开信息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产品介绍、行业协会对发行人技术的评价、国内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试验报告及产品使用评价等，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情况，核查发行人技术能力及在国内外细分行业中的地位情况；通过网络、中信保等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质、经营规模、市场地位情况，核查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代表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一)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8-35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分别为23,080.64万元、43,221.94万元、55,189.00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67,245.76万元、173,696.69万元、167,279.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93.11万元、19,441.30万元、14,904.5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64%,流动比率21.44,速动比率12.6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8-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三会文件、公司制度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30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768895235C的《营业执照》。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的组织机构，相

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8-35号”《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及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36号）等相关内部控制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工商、税收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8-35号”《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查阅分析了行业分析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有关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所属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相关声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7,834.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项规定的规定。

(四)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87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9.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7,834.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项规定的规定。

(五)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35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7.69 万元、18,704.82 万元、14,904.56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 3.47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45.76 万元、173,696.69 万元及 167,279.82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 40.82 亿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因此，长江保荐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 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 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
| (四) 其他安排 |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李文昉
李文昉

刘旭飞
刘旭飞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